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1. 取代第 1 條
第 1 條 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“1. 生效日期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實施。
(2) 第 7、8 及 9 條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2. 修訂第 2 條(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)
第 2 條 ——
廢除
“6”
代以
“9”。
3. 加入第 7、8 及 9 條
在第 6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7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第 2 條 ——

廢除羣組聚集的定義

代以

“羣組聚集 (group gathering)指多於 4 人的聚集；”。

8. 廢除第 2A 條(何謂羣組聚集)

第 2A 條 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9. 修訂第 10 條(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人數，超逾根據第 2A(2)條指明的數目”

代以

“數多於 4 人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1. 取代第 1 條
第 1 條 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“1. 生效日期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實施。
(2) 第 6、7 及 8 條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2. 修訂第 2 條(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)
第 2 條 ——
廢除
“、4 及 5”
代以
“至 8”。
3. 加入第 6、7 及 8 條
在第 5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6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- (1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，(a)段，在“期間；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或”。
- (2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，(b)段 ——
廢除
“或”。
- (3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 ——
廢除(c)段。

7. 修訂第 3 條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事宜)

- (1) 第 3(1)(b)條，在“期間；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及”。
- (2) 第 3(1)(c)條 —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句號。
- (3) 第 3(1)條 ——
廢除(d)段。

8. 修訂第 5A 條(指明期間內，在指明公眾地方及《第 599F 章》處所須佩戴口罩)

- 第 5A(3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第(3)(l)款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：根據一項《第 599F 章》指示，有關的人在有關地方須佩戴口罩。”。